

第二科師

一年來多以討

卷第福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目錄

引言

第一章 賦稅

第一節 整理經過與征收實況

第一目 省稅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屠宰稅

(四) 牲畜稅

第二目 縣稅

(一) 鋪宅地稅

(二) 廢牛檢查費

(三) 統一捐

(四) 戲捐

(五) 鋪稅及鋪稅附加

(六) 車照費

(七) 其他各項稅捐——迷信捐，魚捐，水菓捐，取締妓寮手續費。

第二章 經征機構與財務設施

(一) 充實經徵組織

(二) 改善解款手續

(三) 嚴核移交手續

(四) 訂定各稅章程

(五) 嚴行放續與獎懲

(六) 編訂各項底冊與印製各項報表

(七) 按期造送單證報表

(八) 推行自行投稅

(九) 委派鄉鎮征收員兼任鄉鎮公所事務員

(十) 注意查緝工作

(十二) 底冊稅征收之登記

第三章 財務行政

第一節 預計算書類之編造

第二節 公庫制度之推行

第三節 區地方稅款之整

第一目 整理經過

(一) 擬定整理辦法

(二) 核定區地方收支預算

(三) 訂定各項整理規程

附整理區地方款縣長告民衆書

一年來之晉江財政

引言

本縣地廣人稠，商業金融，冠於閩南，人民經濟力量至厚；政府事業亦多，財政收支，數亦非渺，惟以未遑整理，未免零亂，人民之負擔，政府之收入相差極巨，浪費尤多，抗戰軍興，位在海防，敵機敵艦，每有騷擾，財政收支狀態，愈是波動不恆，去年春夏間爲尤甚，至秋九月計共積欠應付未付支令五萬餘元，挪用專款壹萬餘元，積欠未發經費五萬餘元，全部虧空十餘萬元，每感艱於應付，旋經着手整理，探索所致之由，深明病源所在，惟以際此戰時人力物力時間均受有相當限制，所有計劃，間有不能實施，僅對省縣賦稅，地方攤款，財務設施，經徵機構各部分，酌加整管理改變，一年以來，幸尙有相當效果，除補發前欠經費並支付預算開支外，可經常保有十餘萬元之庫存，本縣財政預算之收支，始漸入正軌。惟有待於改革整理之處尙多，離地方財政之理想標準相距尤遠，謹將一年辦理經過，略陳如下，以紀事實，以爲將來全盤合理改進之先聲。（附庫存表）

晉江縣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庫存表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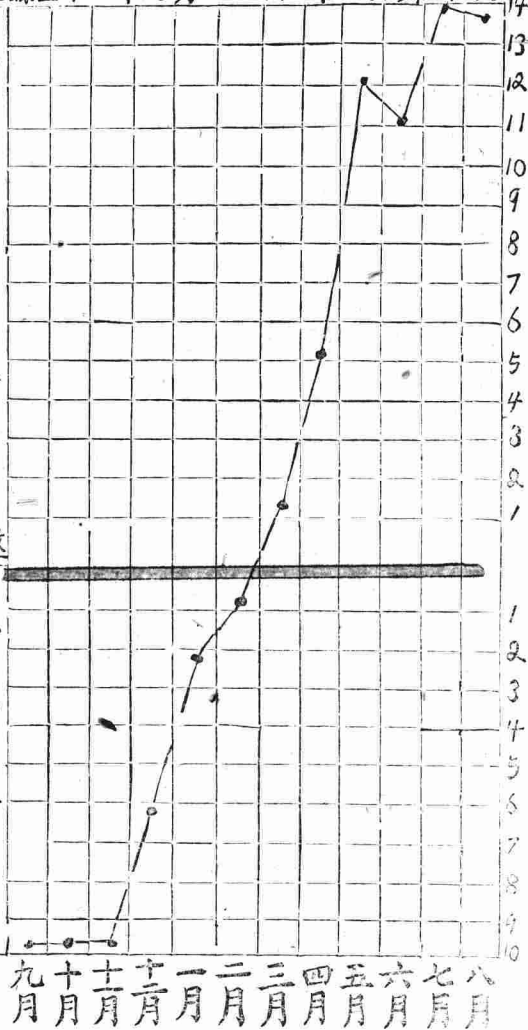
二

結存數

虧空數

平衡數

結存數暫付款已併在內。又單位乙萬元。



稅

第一章 賦稅

第一節 整理經過與征收實況

自鹽稅整理後

（四）鹽

第一目

省

稅

（二）田賦

（一）本縣田賦，因土地尚未編查，仍沿舊制，按核定額上忙丁米八千八百兩，鹽折八千三百五十兩，下忙丁米三百七十六兩零三分五釐分配各糧胥徵繳，乃以積習既深，督催未緊，積欠甚鉅，因之收入短絀，二十年八上忙僅收三成七強，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均徵不及七成之數，正附稅款又不能平均徵解，致附加兩數，每較正稅爲多，各糧櫃所送繳查，又每與所解數目不符，手續紊亂，稽核維艱，歷任交代，飭駁查復，不易核結，每多遷延，根本改革，有所不及，治標方法，爰定於下：（一）重新配定卯額，切實比追，（二）遣派稅警，協同按戶催收，（三）發動保甲力量，勸導業戶如期清繳，（四）重將徵收手續布告，並加宣傳，使業戶週知正確辦法，以免中間流弊，（五）嚴催玩糧大戶，（六）切實辦理催收過戶，（七）串票繳查必須如期彙送，（八）呈准增加提成經費，以維糧胥應得待遇，實施以來，尙見成效，二十年八下忙由十月至廿九年二月底止，五個月間，計徵新舊卯款九千六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二釐，（丁米鹽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四

折在內）較預算超出一千餘兩，比廿六，七年同期多徵五成以上，實爲歷年來最高之徵額，本年上半年，由三月份起至八月底止，計徵八千餘兩左右，亦達核定數之九成強，較諸過去同忙，多徵甚鉅，串票繳查，亦均能與正附解數相等，并按月彙送，不礙稽核，較之昔者，實有進步。

（二）契稅

本縣辦理契稅，在民國廿四，五年間，頗着成效，乃因管理之失當，監督疎虞，致承辦人員，假公濟私，查催員浮收繕寫伙食各費，妄發白條，甚至攤派稅款，勒索強徵，雖經依法處理，乃以事繁，且甚零亂，清理不易，未經公布，並將已收契據貳千餘張壹律壓存不發，致人民疑竇叢生，報稅者日少，廿八年一至十月間計十個月僅收稅款九百六十元，平均每月不能過百元，爰於去年十一月分四部份着手整理，（一）舊存未印補契貳六〇一張分別依照規定手續，公布清理，印發，並解未決懸案全部，（二）招考查催員，舉行短期訓練，分派各鄉鎮，完成查催網，並舉行普遍按戶催查。（三）重新公布徵收章則，革除一切積弊，（四）舉行宣傳，使一般明瞭稅契之作用，及正常手續，以免承辦人員，從中漁利，並引起人民自動投稅之興趣，整理之後，收入按月遞增，計自上年十一月開始整理起至本年八月底止，共徵稅款二一九一二・〇三元，超過核定稅額八三，〇三元，較之以前各月，增收約二十餘倍，茲附列整理前後對照表於后：

月份	整理後實徵數 二十八年十一月起 至八月止	整理前實徵數 二十七年十一月起 至八月止	比 增	較 增	減	備 考
十一月	二七七五八	二五九九五	一七六三			
十二月	九三一七三	二四八七一	六七三零二			
一月	一零八一二零	一三二零八	九四九一二			
二月	八七四九四	一二八零六	七四六八八			
三月	一二二六二六	三零八二九	九零七九七			
四月	二四四六零五	一三六一	二二零九三一			
五月	二二八六零一		二二八六零一			
六月	二九二二二八	八一六六	三八二九六二			
七月	二九八零三零		二九八零三三			
八月	五九零六六五	五二九零	五八五四一五			
合計	二一九一二零三	一三四七九九九	二零五六四零四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六

(三) 屠宰稅

本縣屠宰稅，向係招商承包，流弊至多，月額既受其把持，不能增加，屠戶負擔日重，庫收仍無所益，且包商填送稅單繳查，多與所繳金額不符，稽核呈報，諸感不便，完全直接徵收，則因地域遼闊，鄉村山水所阻，稽查不易，再行增加人員，經徵費用過巨，酌核事理，爰將城鎮收回直接徵收鄉區則遵照省令，由各鄉屠商按月認繳，免除中間剝削，整理之後，計附廓區月增二二六，八〇元，第四區中北段月增四二元，青陽區月增二二〇元，石獅區月增三九〇元，除地方戰時補助費每豬附加一元八角不計外，合計每年增加一萬餘元，茲將各鄉區整理後固定增加數目列表於后：

二十九年份鄉區屠宰稅整理後增加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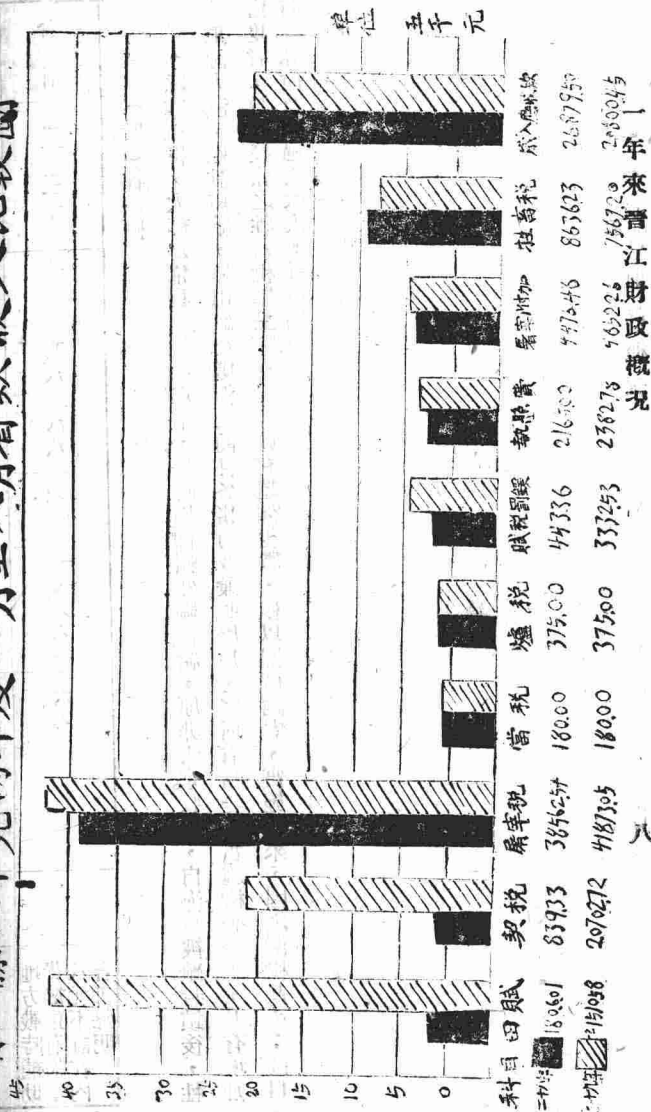
區別	未整理前		整理後		比較		備考
	屠省	縣收入	屠省	縣收入	增	減	
附廓區	三八三零	四零	六五五二	零零	二七二八	一零	
青陽區	五二八零	零零	七九二零	零零	二六四零	零零	
石獅區	一八七零零	零零	二三四零零	零零	四六八零	零零	
第四區中北段	二七三六	零零	三六九六	零零	九六	零零	

第四區	五七六零	零零	六七二零	零零	九六	零零	一	地方戰時補助費每猪附收一元不計在內合併聲明
合計	三六三一六	零零	四八二八八	零零	一九六一	六零		

(四) 牲畜稅

本縣牲畜稅，大部爲猪隻，其次爲羊，平時均仰賴外縣供給，原非大宗收入，自海口被敵封鎖後，牲畜來源大減，稅款短絀，經由經徵處派員前往各猪行及兼販屠戶，將所有猪隻，實施檢查登記，凡有增加猪隻者，應將投報之牲畜稅單呈驗核對，如有超額隻數，概以漏匿論處，實施以來，因之漏稅甚少；故目前稅款尙及與過去收入，維持均衡。

晉江縣二十元兩年度一月至八月省款收入比較圖



第二目 縣 稅

(一) 房鋪宅地稅

房鋪宅地稅，爲縣庫最大收入，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額，爲二一六九七零元，佔全年歲入預算三分之一強，本年度則因保甲經費增加，省核定爲二四六八一四元，爲數更大，過去因失於整理，二十八年年度截至八月止所收稅款，不及十分之一，未收之數計十八萬五千餘元，致縣庫空虛，週轉不靈，爰於十一月間訂定清理辦法，通飭各區署會同各區經征分處積極辦理，一面由縣指派科處人員分往各區督催，爲期四個月，共征稅額一四三一七二·四九元，較以往月征不及萬元者，約增四倍以上，同時因本縣房鋪宅地稅調查，迄今已歷三載，居民遷徙既多，且貧富亦有變遷，仍照舊冊征收，負擔既有不均，征收自多困難，乃於本年二月間，成立整理委員會，重新分配全縣稅額，並以貧富程度爲負擔標準，至四月底結束，五月間始行開征，經此整理之後，負擔較前公允，征收尤見順利。

(二) 廢牛檢查費

本項稅捐，向係包征，包商惟利是視，任意宰殺，不獨影響收入，實則防礙農事，經擬定整理辦法：(一)全縣牛灶限制設立，由經征處直接征收。(二)每灶限定配銷二十家，(三)凡設灶宰殺廢牛及零售商，均應請領營業執照，始得營業，否則以私宰私售論處，藉防濫宰，而保耕牛，施行以來，尙見適宜。(營業執照費已遵令停收)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十

(三) 統一捐

本項稅捐，係商鋪警捐清道費路燈費等項合併征收，惟過去因無征收章則及真實底冊，負擔不均，催收不易，經重新複查，視各商號營業情況，分別增減稅額，改編底冊，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定征收章程，奉省府核准施行，結果收入驟增，茲將廿八九年一至八月份征獲額列表如次，以見該捐整理後收入之狀況

二十八年各月份統一捐收入比較表

月份	二十八年收入額	二十九年收入額	比較			備考
			比	增	減	
一月	二零九七	七四	三六四九	八零	一五五二	零六
二月	九四二	八五	二六八三	五五	一七四零	七零
三月	二四三九	四零	二六四六	四五	二零七	零五
四月	二六六二	五零	三三五	零五	六八八	五五
五月	八四七	五五	二八一三	六五	一九六六	一零
六月	八三九	五零	二八二六	零一	二零二六	五一

七月	一五二零	一五	三零三五	六零	一、一五	四五		
八月	一四九二	九五	三一五八	零五	一六六五	一零		
合計	一二八四二	六四	二四二零四	一六	一一三六一	五二		

(四) 鋪稅及鋪稅附加

本縣鋪稅分爲正稅及附加兩項，正稅係屬省稅，年額約二六零零元，由晉江稅務局征收，附加係縣稅，年額半于正，亦由稅務局附加，每按實征數目，撥解縣庫，本年五月間，省府以確定各縣地方經費來源令飭稅務局將該項鋪稅，移縣征收，撥解縣庫，六月起接收續征，又以原征收底冊及稅單，間有未甚適用，經分區重新編造，並改定稅單式樣呈奉省府核准應用。

(五) 車照費

本項車照費廿八年度預算額爲二六一六零元，因公路破壞，及海口封鎖，收入減少，故廿九年度預算額改列爲一五零零元，近以車輛及其附屬品來源困難車輛月減，經於二月核實每月收入約一千六百餘元，超過預算約四分之一。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

十二

(四) 戲捐

戲捐一項，上年份共征九千五百餘元，惟過去收捐，係填發納稅稅單，深感稽查不易，且戲班散演各偏僻鄉村、稽征尤難週密，致漏匿不報者居多，因于本年四月間，擬製戲捐證，呈准施行，並規定各戲班演唱時，均應先行請領戲捐證，懸掛檯上方得開演，否則以匿稅論處，施行以來稽查較易，收入亦增，茲將戲捐證附列如次：

晉 江

地 點 時 間

簽名
蓋章

征收員

縣 等 戲 捐 證

(注) 本證須懸掛檯上俾便稽查

(意) 本證限演一天逾期作廢

日 戲 夜 戲

班

捐 額

元

角 正

角 正

元

字 第

號

十三

一年來晉江財政概況